

收 69 萬管理費佔為己有 貪保全做假存摺被主委識破遭訴



聯合新聞網

2022-05-02 聯合報 / 記者楊湛華 / 桃園即時報導

桃園市王姓保全擔任社區總幹事，收取住戶管理費時心生貪念，陸續將高達 69 萬餘元管理費佔為己有，為了怕被發現，不僅抽出繳費單避免稽核，還將友人存摺存摺戶名變造成社區管委會以供核對，結果被主委機警察覺並提告，檢方偵結依業務侵占罪嫌將他起訴。

檢警調查，王姓男子（46 歲）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由保全公司派駐在龜山區一處社區擔任總幹事，負責管理社區零用金、收取住戶管理費並繳存至社區帳戶，任職期間向住戶陸續收取 16 萬 9603 元管理費，收錢後再將繳費單抽出，令管委會無法稽核款項。

王男食髓知味，陸續又收取 52 萬 5758 元款項，雖有開立繳費單，但未如數存入社區帳戶中，而是佔為己有。

檢警查，王男事後為掩飾犯行，還擅自變造社區存摺，竄改去年 2 月至 5 月的內容，又修改不知情友人的同銀行存摺封面，將戶名改為社區管委會，持假存摺供管委會核對金流；主委看到假存摺察覺有異，請保全公司核對帳戶確認管理費被侵佔，自行告發。

王男到案後坦承犯行，並先歸還 31 萬元，檢方偵結依業務侵占罪嫌起訴他，並請法院宣告沒收剩餘犯罪所得 38 萬餘元。